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9 年，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二期 2 套 40000m³/h 空分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投资设立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 40000Nm³/h 制氧机（B00）供气项目的议案》；
-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 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 20,000m³/h 纯氮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
- 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1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投资设立气体销售公司的议案》；

1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独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 50,000m³/h 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参与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表决回避事宜，全程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计票、监票事宜，并对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全体监事积极履职，共参加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次监事会，审议约 49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进行了审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定期报告和相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有效，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分析每一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

及定价依据，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定价合理公允，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均履行了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报备给交易所。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各部门沟通，了解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序开展，并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